

#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簡介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保險金】  
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給付。

險種代碼：5A

91年03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146號函核准  
113年12月02日壽險精字第1130540418號函備查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證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投保單位大小，被保險人均需填送健康聲明書。
- 六、**投保單位**：最低一單位，最高六單位；同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不得重覆加保。

主契約保額	100萬元以下	101~300萬元	301萬元以上
最高投保單位	二單位	四單位	六單位

- 七、**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本附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得依「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之給付方式擇一申請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診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

## 八、給付內容：

住 院 醫 療 保 險 金	二種給付方式擇一申請	
	(實支實付型)	(日額型)
備 註	1.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2.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 手術費用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臺銀人壽按本附約「給付限額表」所記載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院當日)再乘以其投保單位數所得的金額，核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2.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臺銀人壽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1.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臺銀人壽不予給付保險金。但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者，不在此限。 2.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臺銀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仍以本附約約定之限額為限。 3.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臺銀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4.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 5.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疾病者，以及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由契約雙方洽定、10~50人：3.00%~28.00%、10人以下：3.00%~33.0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clife.com.tw](http://www.twf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第1頁/共2頁 113.1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九、除外責任：詳本附約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

十、給付限額表：

類別	給付項目	每一單位給付限額（新臺幣）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500 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0,000 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	10,000 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500 元

十一、保險費計算方式：

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投保單位總額計算。

「平均保險費率」是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投保單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投保單位總和計算。

-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臺銀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賜教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3.12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